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丹君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變動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莫女士之辭任即刻生效。

莫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莫女士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莫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戰略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建議選舉葉曉峰先生(「**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且倘彼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彼將取代莫女士成為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曉峰先生,37歲,於2010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軟件設計工程師。葉先生(i)自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為台州市路橋區文化和廣電旅遊體育局員工;(ii)自2013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共台州市路橋區委辦公室信息科負責人;(iii)自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v)自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台州市路橋金屬再生基地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路橋區現代服務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及經理。葉先生(i)自2021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ii)自2023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路橋國有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自2024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路橋復鑫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及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時止。葉先生任職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相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將適時予以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葉先生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及應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